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彥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凱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18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335887900號鑑定書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彥凱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以及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陳雅萍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普通重型機車業據告訴人領回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21頁）在卷可參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含鑰匙1支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

01 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6 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李燕枝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5號

22 被 告 王彥凱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
24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彥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7月25日10時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
28 見陳雅萍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鑰
29 匙放在前置物箱，竟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去，
30 再將該機車停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三塊厝車站旁。

01 嗣陳雅萍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尋獲
02 該機車（已發還）。

03 二、案經陳雅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彥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雅萍於警詢時之之證述相符，復有
07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
08 料報表各1份、蒐證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
09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5 檢 察 官 陳威呈